

宜蘭縣政府「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環境監測、生態檢核及漁業權補償影響評估工作」工作執行計畫書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點：本府102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主持人：李處長岳儒（黃副處長竣瑋代）

紀錄：林英爵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規劃單位簡報：略

肆、會議審查：

一、吳委員俊宗：

（一）對於環境監測陸域植物部分，本計畫擬以空拍正射化影像或衛星影像方式分析為之，因調查區域面積不大建議亦能請專家於陸域區域內現地勘查核對，使資料更正確。

（二）分洪道之注入海域部分宜提出注入模式或模擬，作為確定最佳注入模式之參考。

（三）擬監測之生態資料，似缺水域植物如藻類，此類生物亦關係著環境品質變遷，建議能納入考慮，特別是珊瑚礁之海藻部分。

（四）分洪工程對於生態衝擊及漁業權之影響衝擊，很需要目前蘇澳溪特別是出海口附近的資料，建議能多蒐集之，並做初步分析。

（五）有關溪流分洪，國內也有一些案例可供參考，建議能列述之，作為本計畫之參酌。另本分洪計畫是否分析表面注水入海域、海底注水或離岸注水，因為其生態衝擊不同。

二、江漢全委員：

（一）環境保護組織會議(環境管理會議)開會頻率需確定，其執行工作宜加強環境監測成果之檢討分析。此外附錄四宜注意特定性，如第二條「蘇澳地區」就不夠具體(P. 22 P. 23，附錄四)

- (二)環保睦鄰小組宜說明清楚(簡報 P. 8)
- (三)碳管理宜強化節能減碳策略及成效(簡報 P. 11)
- (四)環境監測計畫中，各項目及監測地點是否能完全符合？(簡報 P. 13)
- (五)工程基地範圍中的保安林如何處理？宜加強與主管機關溝通協調。
(簡報 P. 19)

三、黃委員竣璋：

- (一)環境保護組織內容過簡，無法提供機關執行。
- (二)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已有訂定相關期程，請與本案各項工作執行期程進行交叉比對並補充相關說明，以利確認執行期程安排是否與整體計畫期程有無衝突或需進行改善的地方。
- (三)本計畫的主體是環境監測，環境監測需符合監測的項目內容及時間點，且已於工作會議進行討論並同意先行啟動，後續請依照期程辦理。
- (四)漁業權項下的相關配合事項、人力安排、時間安排及如何執行，未詳細說明主辦或其他機關所需執行或配合事項，請補充說明。
- (五)在施工前或工程辦理期間，相關議題可透過環教場所推動與地方進行溝通及連結，不應只透過環境組織才能溝通；另期末報告書繳交期限與內部完成日期，再請確認。
- (六)因許多工作項目由分包團隊辦理，該團隊組織成員、人力分配、計畫執行，應補充說明。
- (七)生態檢核及碳盤查部分，相關單位所需配合及辦理事項皆未清楚說明，且無前期環說書相關內容所整理生態檢核相關敏感區位、提供給設計單位生態保護措施及未來每季調查資料提供設計單位所需辦理相關生態檢核工作事項。
- (八)碳盤查部分，應說明廠商需參與或辦理程度及相關分工內容，如設計廠商需將設計的內容做初步盤查，以利納入設計成果規範請施工廠商辦理、瞭解未來施工減碳情形比較及認證等相關工作內容。

四、張委員國強（書面意見）：

（一）各單位已改組，有關部門名稱的部分，建議再查明變更（P.4）。

（二）P.6，二口地下井，深度為何？又其水位僅監測一次，是否有代表性（恐有季節變化？）？

（三）海域水質部分，若於豪雨或以上情況發生時，需配合進行監測，則出海船隻部分，可隨時配合嗎？

（四）海域地形測量部分，會使用單音束或多音束（部分區域）測量？又自強目前同樣由縣府委辦做此一區域的大範圍測量，建議先洽談看是否有細部比對的空間？

（五）使用 MIKE 21 模擬部分：

1. 依圖10員山子分洪道之例，看起來近岸地區有加密網格處理，惟是否夠細，建議先有驗證機制。

2. 另三維部分要如何處理，建議補充說明

（六）不論是設計階段環保組織架構（圖15）或施工階段架構（圖16），有沒有考慮納入宜蘭縣環保局的部分？

（七）於資訊公開部分，可能需盤點一下，區域內有沒有特別關心的 NGO 或 NPO？或需特別說明或提供資訊者。

五、游委員政勳：

（一）報告書第9頁，圖4環境監測示意圖圖例內有土壤，請確認是否屬於本計畫內容，後續如何執行。

（二）報告書第11頁，依據規劃行程，12月預計要辦理河川水質、水陸域生態及海域生態調查，目前監測情形為何？

（三）報告書第23頁，表9環境保護組織有列出村里民代表，請檢視目前出席建議名單是否足夠。

（四）報告書第25頁，表10有蒐集國內相關案例，大多都是10年以前的工程，是否有近年相關的案例。

（五）報告書第28頁，請補充縣外環教觀摩參訪場所。

- (六)報告書第29頁表13部分，依目前進度尚未見到提出設施場所規劃細則、場域人員的招募辦法，相關內容應於今年12月完成。
- (七)簡報第23頁漁業權部分，因本計畫環評承諾事項須於漁業權補償金發放完畢後才能動工，會是本計畫的主要進度；另外簡報說明海域水質模擬資料須於分署提供後方能執行水質模擬及漁業權補償相關作業，相關規劃期程是否能再縮短，能否依之前核定的報告書內容(流量及濃度)去進行分析。
- (八)簡報第25頁及報告書第24頁，碳管理工項是請基設單位提出工程預算書及基本設計報告統包需求書之後才要去做管理，還是在歷次會議中逐步檢討。

六、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

- (一)簡報第20頁，有關生態檢核原則中的迴避項次說明分洪隧道出水口規劃要迴避珊瑚覆蓋率及豆腐峽灣，因規劃內容已於環評審查通過，出口位置並無改變，請修正相關敘述以避免造成誤解。
- (二)簡報第20頁，生態檢核減輕部分，提及避免使用爆破工法，因本案採鑽炸工法方式辦理，考量本案隧道規模不大，且環評並無相關工法限制，建議修正。
- (三)簡報第28頁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部分，照目前規劃於114年起才執行專門網站，但113年就有相關民眾參與資訊及揭露資料內容，且114年工程已開工，該期程建請調整；未來分署也有分洪工程相關資訊，並請於該網站建立相關連結。
- (四)簡報第36頁、執行計畫書的45頁及46頁，相關內容於11月30日會議已有初步的討論，漁業權水質資料提供的部分，其實水質模擬排洪量是遵循規劃報告，如果只是針對排洪量的部分，另外設計也會依循規劃報告進行設計，因此海域水質模擬的期程不應該受制於排洪量參數的提供，有其他的資料參數需求也請告知。
- (五)碳盤查部分，請提供未來所需提供資料及未來施工廠商需辦理工作、

監測或統計相關資料，以利納入招標需求、預算及規範及縣府整體分洪工程計畫碳盤查報告辦理。

(六)因環教場域的部分跟分洪工程無關，尚無提供相關資訊。

(七)環教組織部分配合辦理，並請統包商遵循。

(八)有關生態檢核部分，是本計畫要統籌一起做或是各分項工程各自做，因依工作執行計畫書內容將針對計畫區域辦理施工前的生態檢核，並將相關保護標的及保護策略提供各設計單位納入施工廠商執行，並於施工過程中陪同監察執行生態檢核，未來生態檢核工作是否仍需本署辦理相關工作。

七、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一)簡報第6頁，漁業權依漁業法相關規定辦理，將邀請漁會與會部分，因專用漁業權的審核是在漁業署，建議相關會議邀請漁業署與會。

(二)定置漁網部分請一併考量，並請敘明清楚漁會是蘇澳區漁會或頭城區漁會。

(三)環境監測部分，海域生態監測方式是以潛水調查、拉穿越線按每季調查等，請補充說明。

(四)簡報第14頁，海域生態監測地點是出水口東側3處，調查項目為種類、數量、歧異度、分布、優勢種、保育種、珍貴稀有種及漁業經濟等，最後呈現資料會依據前述調查方式而有不同調查成果。

八、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請比對環評書件與本執行計畫書 P.9圖4環境監測(物化)點位示意圖，監測地點是否一致(詳附件)，環評書件有關河川水質監測地點似乎不一致。

九、本府水利資源處：

113年第4季海域生態調查工作有缺漏，請修正。

伍、臨時動議：無。

陸、結論：

一、本次審查原則同意通過，請依委員及各單位意見修正及補充相關內容，於113年1月10日提送修正版內容至本府，並於業務單位確認後再予以核可；各分項工作執行部分，請規劃單位依規定期程辦理。

二、有關環境教育場所初步規劃內埤海岸議題、公共造產碳排放是否屬本計畫碳盤查問題、專門網站之資訊公開，相關會議資料及廉政平臺資料細部呈現內容，請業務單位於工作會議另行討論確認。

柒、散會：中午12時5分。

宜蘭縣政府「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環境監測、生態檢核及漁業權補償影響評估工作」工作執行計畫書審查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2年12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

二、地點：本府102會議室

三、主持人：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人員	職稱	簽名	備註
張委員國強		請假, 提供書面意見	
李委員佩珍		請假	
吳委員俊宗		吳俊宗	
江委員漢全		江漢全	
黃委員竣瑋		黃竣瑋	
徐委員瑞遠		請假	
游委員政勳		游政勳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一河川分署		李建和 許淑麗, 許子昂	
宜蘭縣政府 環境保護局		請假, 提供書面意見	
宜蘭縣海洋及 漁業發展所	服務 技佐	陳昭華 胡容	

單位/人員	職稱	簽名	備註
桔源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鄭國棟	
環興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謝文齊 高煜 彭柏頤 葉建志 蔡	
本府水利資源處		林英爵 林怡萱	